

##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HZSM-SC-202212349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2年12月30日在陕西西安签订：

甲方：【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 208 号

电话：61166073联系人：

乙方：【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河山街 369 号中大银座 9 幢

电话：马驰

联系人：150075574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现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以双方共同遵守。

### 一、合同标的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产品及服务清单》。

2、本合同所述标的包括软件产品的介质、用户指南、安装部署手册、升级指导书、运维手册。

### 3、交货

交货地点：应急管理厅货物接收人：方同文收货人电话：61166073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的 45 日 内

### 二、费用及结算约定

2.1 本合同含税价款总额 RMB 1385000（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捌万伍仟 元整）（以下简称“合同总额”），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RMB 1225663.72（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贰万伍仟陆佰陆拾叁元柒角贰分），税款为 RMB 159336.28（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万玖仟叁佰叁拾陆元贰角捌分）；

以上价格为针对本合同约定的固定价格；

若遇国家税务政策变化，本合同不含税价款不变，税款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调整执行，含税合同总额同步变更。

## 2.2 结算方式如下：

2.2.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38.5 万元的 80%，即人民币 110.8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万捌仟元整）。

2.2.2 甲方在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38.5 万元的 20%，即人民币 27.7 万元（大写：贰拾柒万柒仟元整）。

2.3 甲方应将相应合同款项通过电汇方式支付至乙方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

汇款账号：19010101040041786

2.4 乙方在收到相应合同款后，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服务的税率为 6%，软件及硬件产品的税率为 13%，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单位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税务登记号	11610000MB2964735N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央领 郡支行	银行账号	61050190004200000571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 208 号	联系电话	61166116

## 三、授权许可

### 3.1 合同产品的权利归属

本合同产品的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属乙方和/或其授权公司所有，除本合同明确授权外，乙方和/或其授权公司对本合同产品本身以及其任何一部分所包含的版权、专利权及任何其它知识产权、其他权利和权益，均予以保留。

乙方依据本合同，授予甲方一项目范围内（仅限于陕西省应急管理厅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非独家的、限定使用数量的、无转授权、不可转让的使用许可。

### 3.3 授权许可的限制条件

除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甲方及其经销商、最终客户，均不可反汇编、反编译提取乙方产品源代码或以其它方式转换甲方所提供的产品。

## 四、交货、验收与技术支持

4.1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交付日期，将合同产品交付甲方指定收货人，甲方应于签收货物当日及时组织签收并出具签收合格证明（具体格式详见《附件二：软件签收合格单》），甲方逾期签收的，视为签收合格。

4.2 货物风险自货物签收之日起转移给甲方。货物交付视为本合同约定产品使用权交付，但不发生任何知识产权及所有权转移。

4.3 项目整体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 5 日内，甲方应及时组织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具体格式详见《附件三：项目验收报告》）；甲方逾期未出具验收报告的，则视为项目验收

合格。

4.4 产品订阅与支持服务：产品订阅与支持服务期为壹年，从 项目验收合格 之日开始算起。具体内容见《附件四：数梦工场产品订阅与支持服务》。

4.5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过本合同约定交付内容之外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4.6 乙方针对本合同所有软件产品提供产品订阅与支持服务，乙方技术服务中心的热线电话为（400-115-8119），电子邮件为 support@dtdream.com，甲方也可以通过手机与乙方技术人员直接联系。

## 五、保证

5.3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产品质量合格，无公开源代码，并保证交付时，产品中不含有任何“后门”、“定时炸弹”、“特洛伊木马”、“蠕虫”、“完全死机的设备”或出于以下恶意目的设计的软件、交付件或开发成果：（a）允许违法访问和使用、使软件、交付件或开发成果功能丧失；（b）危害或删除软件、交付件、开发成果或危害或删除装有这些软件、交付件、开发成果的数据或计算机系统；（c）其他类似行为，使甲方不能完全正常使用软件。

5.4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获得许可的软件的运行将从实质上符合乙方为该类药物提供的用户文档、规格书及其他相关工程文档程序规格中规定的要求。

5.5 如乙方对基于下列原因的侵权指控不承担赔偿责任：（1）甲方对产品进行了修改；或（2）甲方将产品与非乙方提供或者未经乙方确认的任何产品、数据或设备组合；（4）甲方未在合作区域内使用软件产品；（5）甲方的产品或说明；（6）非因乙方产品所造成的损害；以及（7）任何第三方开源软件。

5.6 甲方承诺不会将已获悉的乙方的相关资料格等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如果甲方违反其承诺，乙方有权在书面通知甲方后立刻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选择终止本合同的，乙方产品/服务立即终止，相应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有权不予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取证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5.7 甲方承诺不拆解合同产品，并进一步承诺不对甲方产品进行反向工程、反汇编、反编译或以其它方式转换乙方所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产品。如果甲方违反其承诺，乙方有权在书面通知甲方后立刻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选择终止本合同的，乙方产品/服务立即终止，相应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有权不予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取证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5.9 乙方保证交付的产品已取得合法、必要的授权许可，否则由此产生的索赔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六、保密

6.1 双方承诺，未经任一方书面同意，有关本合同的内容及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透露的该方或其客户的秘密和专有信息（定义见下），任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任何其他方或本公司

内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人员。双方同意保守另一方全部秘密和专有信息，这些信息无论其为何种形式，均为对方的绝对财产。

6.2 本条所称秘密和专有信息是指：在本合同开始之前或者之间透露的任何书面的或口头的，与一方的经营或产品策略和将来要推出的产品有关的信息和数据或任何因履行本合同而向对方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结构，经营数据，财务数据，许可证事项和费用，研究与开发计划，用户列表，市场计划和未来的商业计划，任何概念，意见，数据，时间表，专有知识，设计，与一方的产品和相关技术有关的商业和技术信息，以及披露方注意到的或一方传递给另一方的任何文件或者信息载体，以及本合同约定产品目录价及成交价格等。但是，如下信息不受此限：

- a) 已成为公知信息，而接收方对此并无过错；
- b) 披露时接收方已经知晓的信息；
- c) 接收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且未附加保密的义务；
- d) 接收方并未使用保密信息，而自行研发获得的信息；
- e) 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披露或使用的信息。

6.3 一方发现“秘密或专有信息”发生泄露等事故时，应立即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后采取合理的对策。另外，由于一方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秘密或专有信息”泄露时，该方须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且须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将另一方损失控制在最小限度内，并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责任。如果一方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使损失扩大，则该方对另一方扩大的损失亦承担责任。

6.4 本条规定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三（3）年内有效。

## 七、违约责任与责任限制

7.1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若未按本合同执行则将视作违约。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

7.2 如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就迟延支付部分按日千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金，前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方支付义务的履行。

7.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交付，由此造成乙方增加费用的，甲方应予以全额补偿。

如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迟延交付部分对应产品价格的日千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前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交货义务的履行。

7.5 任何一方均不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特殊、附带、或间接损害或后果性经济损失（包括利润或节省金额损失，替换产品或服务）负责，即便该方已被告知该等损害赔偿的可能性。

7.6 一方因本合同而承担的全部责任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

7.7 除产品质量本身外，乙方已交付的产品不予退还，同时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

## 八、合同有效期及终止

8.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项目内容已按约定完成后终止。合同期满，双方如欲继续合作的，可续签合同，延续期的结算价格及结算方式另行商约定。

8.2 本合同可以在以下任一情形出现时提前终止：

①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②如违约方违约及未能在接获守约方要求改正的通知后三十（30）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③如任何一方被清算，其任何资产由指派人员接管；

④如任何一方进入破产程序，或实际停止经营业务；

⑤如不可抗力持续超过三十（30）日，并对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造成实质性之不利影响，同时三方根据本合同不可抗力条款之规定亦无法寻得一公平合理之解决办法。

8.3 如果任何条款在性质上或其他方面理应在此合同终止时继续存在，那么应视为继续存在，这些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及赔偿条款、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条款。

### 九、不可抗力

9.1 如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义务应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期间内在受影响的范围内中止履行。根据本条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合理且必要地延期履行该义务。

9.2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且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9.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害的发生，同时向其他各方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可能的情况下，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日内恢复履行本合同。如果因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延迟履行本合同超过三十（30）日，另一方有权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 十、其他

10.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条款及附件构成了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标的全部的合同和理解，并取代本合同之前有关本合同标的的任何合同或理解。

10.2 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或救济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救济的放弃，也不构成对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放弃。单一或部分行使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或救济并不妨碍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救济，或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10.3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应以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10.4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可转让本合同。

10.5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超过60日协商不成的，提交西安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6 本合同一式肆（4）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产品及服务清单

附件二：软件签收合格单

附件三：项目验收报告

附件四：数梦工场产品订阅与支持服务

附件五：软件许可合同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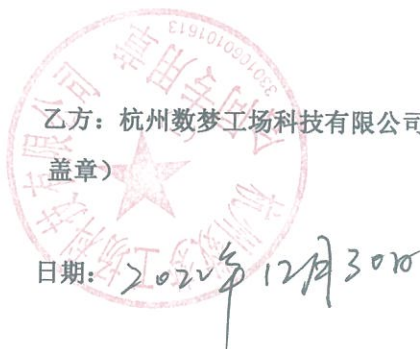
甲方：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盖章)

日期：



乙方：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销售合同

密级程度：高

附件一：产品及服务清单

序号	开票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数梦工场大数据计算平台软件 V1.0	DTSphere-EMR-1C-VM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655,000.00	¥655,000.00	/
	数梦工场数据集成开发平台软件 V1.0	DTSphere-DSC-DataStudio-Dev		1	套	¥385,000.00	¥385,000.00	/
2	天合翔宇分布式存储系统	天合翔宇 V5	北京星辰天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165,000.00	¥165,000.00	/
3	金仓数据库管理系统	Kingbase ES V8.0	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套	¥60,000.00	¥180,000.00	/
4	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捌万伍仟 元 小写：¥1385000.00 元							

附件二：软件签收合格单

## 软件签收合格单

甲方		乙方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设备物权转移日期				
<p><b>到货情况描述：</b></p> <p>甲方确认乙方已将下述设备详细清单中的产品交付给甲方。</p> <p>同意签收。</p>						
<p><b>设备详细清单</b></p>						
<b>序号</b>	<b>产品品牌</b>	<b>产品名称</b>	<b>产品型号</b>	<b>单位</b>	<b>数量</b>	<b>备注</b>
<p>签收单位：</p> <p> </p> <p>签字：</p> <p> </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交付单位：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p> <p> </p> <p>签字：</p> <p> </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三：项目验收报告

数梦工场项目验收报告

验收时段： 一次性验收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号*		
项目订单号		
客户名称*		
服务方名称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项目内容 (可提供附件)	验收内容	是否已验收完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通过。	服务方签章：	日期： 年 月 *
甲方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 标注为“\*”的工程名称，服务合同号和客户名称务必填写正确。
- 2、 合同涉及的产品明细清单可以作为附件提供。
- 3、 原件在盖章日期后 15 天内返回数梦工场存档。

【以下无附件三正文】

附件四：数梦工场产品订阅与支持服务

## 数梦工场产品订阅与技术支持服务

### (1) 概述

数梦工场产品订阅与支持服务所支持软件具体包括：本合同交付软件。

服务名称	订阅与支持服务
服务分类	技术支持服务
服务简介	针对本合同产品软件的技术支持服务，包含软件使用授权、软件已有功能优化增强、产品软件 BUG 诊断、补丁修复支持。
服务对象	客户或驻场提出的关于软件产品的技术问题
服务频度	按需
交付方式	远程服务
服务价值	及时响应的各产品软件技术支持服务, 为客户的平台持续稳定安全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服务优势	1) 拥有专业的产品运维专家服务团队 2) 提供数梦工场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运维服务
配置建议	必配

### (2) 服务范围/对象

数梦工场产品软件订阅与支持服务对象为客户或驻场运维人员提出的关于数梦工场提供的软件产品技术问题。

### (3) 服务内容

产品订阅与技术支持服务内容包含软件使用授权、软件已有功能优化增强、维护性修复服务。提供服务的途径有多种多样，方式缺省为远程方式，通过热线电话、工单系统、智能问答机器人、邮箱以及知识库进行问题和需求受理，反馈后端专业的运维中心专家团队统一处理，软件订阅与技术支持服务简介和服务范围包含如下内容：

服务内容	服务子项	服务描述
软件使用授权	授权客户使用数梦工场的产品	在服务期内提供正版授权产品版本、补丁包及其使用授权
软件已有功能优化增强	提供产品已有功能优化增强过程中的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在服务期内针对已有功能的优化增强，需要提供基于产品版本和补丁包等对产品进行升级和补丁加载等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帮助客户提获得用户体验和产品性能的提

		升。
维护性修复	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功能问题可提供诊断定位和解决技术支持	对于影响产品使用的技术问题可提供详细的方案指导和定位解决技术支持服务，直至问题得到解决，产品恢复正常使用。

**(4) 服务方式**

数梦工场产品订阅与技术支持服务各服务模块都有明确的交付内容以及对应的服务 SLA，具体的服务交付内容以及 SLA 如下：

技术支持服务方式	服务方式描述	服务说明
工单支持	针对客户或者驻场提的问题单进行及时响应、定位和解决，在规定 SLA 内形成闭环	严重问题 10 分钟内响应，重要问题 30 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 1 小时内响应。严重问题提供 7*24 小时故障受理。每个严重问题都需要在给出解决方案后 3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问题处理报告。
升级远程支持	因产品缺陷等原因需对现场版本进行升级，提供标准升级方案以及远程升级支持，保障升级顺利并符合预期。	按需提供，根据客户需求以及现场版本情况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标准升级方案。升级过程中提供远程支持，保障升级顺利并服务预期。
智能问答机器人	通过工单系统中的问答机器人回答客户侧产品运维类技术问题	机器人可以提供 7*24 小时智能问答服务，机器人继承了丰富的产品运维技术方案和 FAQ，快速有效的回答日常基础运维问题
知识库等技术资料支持	提供知识库技术资料分享	定期提供官网知识库和技术资料分享。
热线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电话支持：400-115-8119	提供服务热线受理问题和需求，热线保持 7 天*12 小时畅通（08:00-20:00），非热线时间请拨打对应客户服务经理电话
邮箱技术支持服务	邮箱支持： support@dtdream.com	提供官方运维系统邮箱受理问题和需求，邮件保持 5*8 小时受理

注：数梦工场保留根据业务情况，适当调整以上 SLA 标准的权利，更新后 3 个工作日内生效。

**(5) 服务能力说明**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总部在浙江杭州，在北京、杭州两地设有研发中心及创新研究院，在北京、江苏、广东、上海、天津、山东、四川、重庆、云南、河南、河北、安徽、湖北、湖南、广西、海南、江西、吉林、甘肃、青海等二十余个省市设有分支机构，均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最短时间内响应客户的应急服务需求。

数梦工场具有完善的服务技术规范与服务流程，公司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18000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 CMMI-5 认证，通过了 ITSS 运维服务能力二级标准和 ITSS 云计算服务能力二级标准认证，通过了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公司服务相关产品设计严格按照以上标准规范设计，并且应用到公司的日常运维运营工作当中，并采用 ITSM 系统，将公司 IT 运维配置管理层面、整合管理层面、业务服务管理层面和流程管理层面统一起来，形成了快速高效的协作技术保障体系。

## (6) 服务限制说明

产品订阅与支持服务周期默认为 1 年，服务周期之外，数梦工场不提供任何工单处理、版本更新、补丁更新等修复及问题支持服务。订阅与支持服务需要按年连续购买，有遗漏年份的情况下，若需要继续服务，需要补充遗漏年份的订阅与支持费用。

订阅与支持服务不包含服务器扩容服务、平台迁移、机房搬迁、故障演练、关键时刻保障、国产化适配改造等服务，如需以上专业服务需采购对应额外增值服务。

【以下无附件四正文】

## 附件五：软件许可合同

请务必仔细阅读和理解数梦工场软件许可合同（“本合同”）中规定的所有权利和限制。您购买和部署“软件”，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合同各项条款的约束。如您不同意本合同中的条款，您不应安装或使用本“软件”。

如接受本合同，则 1) 除非适用法律不允许或另有其他规定，否则，以可靠的方式（例如：电子映像、复印或传真）制作的本合同或交易文件的副本均视为原件，且 2) 在本合同下订购的所有产品均受本合同约束。

如本合同与项目合同的条款存在冲突，优先适用本合同条款。

### 1. 定义

“软件”是指数梦工场或其授权方自主开发的软件副本。软件不包括在线服务或服务交付物，但软件可以是在线服务的一部分。

“许可”是指下载、安装、访问和使用某个软件产品的权利。许可数量的计算单位可按用户数、使用期限和/或其他数梦工场规定的使用级别进行计量。

“用户”是指被数梦工场或其授权方许可使用合同软件的法律实体。

“关联公司”是指控制、受控于本合同一方或同本合同一方共同受某一公司控制的实体。

“使用或运行”是指复制、安装、使用、访问、显示、运行或其他对软件的操作。

“软件更新”是指数梦工场或其授权方不定期向用户免费提供的软件产品任何部分的额外代码或者替换码。

“软件升级”是指对软件产品组件的更改，用以修改、添加、删除、启用或禁用某个产品组

件资源或功能，但此更改只能在数梦工场公布和支持的产品组件范围内进行。

“保修期（或称“订阅期”）”默认为自软件签收合格之日始计算，期限一般为1年。实际订阅期以客户实际购买的期限为准。

## 2. 产品许可

2.1 许可的范围。本合同是客户与数梦工场之间关于客户使用数梦工场或其授权方软件产品（以下或简称“该产品”）所订立的许可合同，许可范围包括数梦工场软件产品、功能模块和相关技术文档等。

2.2 许可的授予。数梦工场授予用户非排他性、在中国大陆范围内的有限权利，允许用户下载、安装、使用和升级该产品。授予的权利受本许可合同的条款、产品使用权利和产品条款的约束。数梦工场保留所有未在本许可合同中明确授予的权利。

2.3 许可的持续时间。对于特定软件产品或服务，许可的期限可能是永久的，也可能是固定的一段时间（如在线服务的许可，其期限是固定的）。（明确本项目附件一中的软件产品许可甲方使用的具体期限）

## 3. 软件所有权、权利与限制

3.1 不转让所有权。数梦工场不转让对软件产品、更新/升级程序或服务交付物的所有权，保留未明确授予用户的所有权利。数梦工场在本合同和软件产品中所提供内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数梦工场商业标识、著作权和商标权）归数梦工场、数梦工场合作伙伴或其关联方所有。以上及其他任何本合同下的产品包含的内容和知识产权均受到法律保护。

3.2 更新、修复和补丁。如用户收到程序的更新、修复或补丁程序，用户可接受、适用随附的关于该更新、修复或补丁程序的合同条款。如没有随附合同条款，则更新、修复或补丁仅受本合同的约束。

3.3 非数梦工场软件或技术。对于用户为与数梦工场软件搭配使用而安装或使用的任何非数梦工场软件或技术，用户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4 使用限制。用户不得：

- 3.4.1 删除软件及其副本上关于著作权的信息；
- 3.4.2 绕过该软件中的任何技术限制；
- 3.4.3 对该软件进行反向工程、反编译或反汇编，或者以其他方式尝试发现软件源代码；
- 3.4.4 通过修改或伪造软件运行指令、数据，增加、删减、变动软件的功能或运行效果，或者将该软件、方法用于运营或向公众传播，无论该等行为是否为商业目的；
- 3.4.5 为他人未经数梦工场许可而复制、使用该软件提供便利；
- 3.4.6 出租、租赁或出借该软件；
- 3.4.7 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软件。

## 4. 保密义务

“保密信息”的定义在此合同中泛指一方（“披露方”）所拥有的、不为第三方所知悉的且被披露方采取保密措施所保护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梦工场合同条款和用户数据。保密信息不限

传达方式及是否为草稿或最终确认稿，也不论是否在信息载体上被标明“机密”、“专有”、“保密”等字样。

双方同意：

4.1 接收方仅限于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披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

4.2 信息接收方应：

4.2.1 将以对待自己的“保密信息”一样谨慎地对待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4.2.2 仅向其必要知悉机密信息的雇员披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但所述雇员必须事先同意，无论是作为雇佣条件或为获取“保密信息”的目的，遵守并受与本合同的规定基本相同的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4.2.3 仅限于披露时的目的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4.2.4 除非披露方书面同意，对于另一方“保密信息”-中的任何软件程序，其将不予以修改、反向工程、分拆、制作衍生作品、或散发。

4.3 上述第 4.2 款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4.3.1 信息披露之时已经进入公有领域；

4.3.2 信息非因接收方违反本合同进入公有领域；

4.3.3 从另一并无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地获得该信息；

4.3.4 在从披露方获得该信息之前，接收方已合法地知道并对使用或披露该等信息并无限制；

4.3.5 由接收方在不违反本合同情况下独立地开发或制作；

4.3.6 第三方可以一般地取得该信息而无任何披露之限制；或

4.3.7 根据法院命令或为遵守法律的规定而披露该信息，但披露的一方应迅速通知另一方并遵守合理的保护措施。

4.4 各方同意，接收方接收或知悉“保密信息”的雇员或代理可能基于“保密信息”进一步开发他们的通用知识、技能和经验(包括通用主意、概念、技术诀窍和技巧)，因此，第二条的限制不适用于该等雇员或代理对该等无意识的留在记忆中的通用知识技能经验的使用及该等使用继发的披露。但该等使用以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为前提，且不得侵害披露方的在先合法权益。

4.5 一经披露方书面要求，接收方及其雇员或代理所持有的所有“保密信息”及其任何副本均须立即交还提供方或立即销毁。

4.6 一方发现“保密信息”发生泄露等事故时，应立即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采取合理的对策。另外，由于一方的故意或过失造成“保密信息”泄露时，该方须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且须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将对方损失控制在最小限度内，并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责任。如果一方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使损失扩大，则该方对对方扩大的损失亦承担责任。

4.7 上述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尽管如此，第 4.2 款及第 4.5 款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5. 有限保证

5.1 数梦工场保证软件在其规定的操作环境中使用时符合该软件规格。在随附软件提供的文档

(如:软件许可说明)中包含有软件的规格和操作环境的规定。

5.2 该保证仅适用于程序未经修改的部分。对于使用该程序后所获得的结果,客户自行负责。保修期内,数梦工场向客户提供最新软件版本而不额外收费,该最新版本包含已知程序缺陷、缺陷纠正等功能的有关信息。

5.3 本合同中的保证不涵盖由于意外、滥用或以不符合本合同的使用方式导致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因用户未能满足最低系统要求而导致的问题。上述保证也不适用于免费、试用的产品或服务。

5.4

5.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合法合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第三方索赔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部赔偿。

## 6. 责任限制

6.1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数梦工场对以下情形导致的服务中断或受阻不承担责任:

6.1.1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6.1.2 由于客户原因或第三方产品的故障、网络故障、服务器故障等使软件无法正常运行;

6.1.3 受到计算机病毒、木马或其他恶意程序、黑客攻击的破坏;

6.1.4 客户以非数梦工场许可的方式使用本服务;

6.1.5 其他数梦工场无法合理预见或控制的情形。

6.2 任何一方均不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特殊、附带、或间接损害或后果性经济损失(包括利润或节省金额损失)负责,即便该方已被告知该等损害赔偿的可能性。

6.3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索赔发生前数梦工场依据本合同向客户收取的费用总额。

6.4 客户理解并同意,本服务并非为某些特定目的而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核设施、军事用途等重要领域。如果因为软件或服务的原因导致上述操作失败而带来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等,数梦工场不承担法律责任。

##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7.2 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乙方服务期延误,则此类延误将被视为不可抗力,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 8. 第三方索赔辩护

8.1 由数梦工场提供辩护。数梦工场应为用户提供辩护,使其免受因数梦工场产品、修补程序或服务交付物侵犯独立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或商标权,或非法使用其商业秘密而由该第三方提出的任何索赔。

此条款不适用于基于下列各项的纠纷:

8.1.1 用户数据;

8.1.2 非数梦工场软件；

8.1.3 用户对数梦工场产品、修补程序或服务交付物的修改或用户提供的任何规范或材料；

8.1.4 用户将数梦工场产品、修补程序或服务交付物与非数梦工场产品、数据等相组合；

8.1.5 用户未经数梦工场事先书面许可，使用数梦工场商标、标识；

8.1.6 用户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使用或再分发数梦工场产品、修补程序或服务交付物；

8.1.7 在第三方提出索赔的情况下，用户收到停止使用的通知后，仍继续使用使用数梦工场产品、修补程序或服务交付物；或

8.1.8 免费提供的数梦工场产品、修补程序或服务交付物。

8.2 由用户提供辩护。如数梦工场代表用户托管的任何用户数据或非数梦工场软件涉及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或商标权，或涉及非法使用其商业秘密在下列情况下，用户将针对由独立第三方提出的任何索赔为数梦工场提供辩护，并由用户承担一切相应责任，使数梦工场免受任何与此相关的索赔。

## 9. 期限与终止

9.1 生效日期。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始生效，在产品或服务许可期限内将持续有效，除非任何一方按如下方式终止本合同。

9.2 终止：

9.2.1 如客户未能遵守本合同的条款，数梦工场可以终止客户的许可，本合同终止。

9.2.2 如所在国家/地区或管辖权地的法规要求，数梦工场有权修改或终止在线服务，并为用户提供相应替换服务。

如授予甲方的许可被终止，甲方同意及时停止使用和销毁甲方的所有副本，但非甲方原因导致终止的，乙方应退还剩余许可期限对应的价款，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部赔偿10. 可

## 分割性

如本合同中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而被认定无效，此无效条款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且此无效条款应自始视为不存在。

## 11. 弃权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在本项下的权利，不能解释为对该权利的放弃。

## 12. 效力存续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本质上延伸至本合同终止之后仍然有效，直至履行为止，并适用于双方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

## 13.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任何因本合同引起之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以解决该争议。如双方未能于争议开始后三十（30）日之内以上述方式解决有关争议，则任一方均可向西安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

【以下无附件五正文】



